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有亮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9年度執聲字第3706號、108年度偵字第25084號、第25085號、第25086號、第28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5、6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有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00000等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該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而本案所扣得之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鑑圖章1張、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1本、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1本、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銷貨憑單1本、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電子領標文件光碟1片、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大小章印鑑圖章1張（詳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保管字第4491號扣押物品清單），係被告楊有亮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予以宣告沒收之。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楊有亮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5084號、第25085號、第25086號、第28544號為緩起訴處分，後經臺灣

01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08年度上職議字第7186號處分
02 書駁回再議而確定，於109年11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
03 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被告楊有亮為全穎運動用品有限
05 公司負責人及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旭鴻國際運動用
06 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3
07 、5、6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楊有亮所有，且係供該案犯罪所用
08 之物，業據被告楊文亮於警詢所自承（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
09 市調查處南市機肅二字第10866527070號卷第14頁至第17頁
10 ），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1 物品清單等存卷足考，是聲請人就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
12 3、5、6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其餘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永紳
14 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銷貨憑單1本（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15 物），雖係被告楊有亮所有，惟依卷內資料尚難逕認係供其
16 於本件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
17 ，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聲
18 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9 。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
21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薛美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29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鑑圖章	1張
2	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存摺節本影本（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3	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存摺節本影本（帳號000000000000號）	2張
4	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銷貨憑單	1本
5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電子領標文件光碟	1片
6	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大小章印鑑圖章	1張